

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嘉義市初賽活動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本初賽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，其目的是為增加本市學生及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有趣、刺激的競賽活動，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提升對環境認知、價值觀與行動能力，促使本市民眾主動關心環境議題及參與行動，以達到地球永續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嘉義市政府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維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嘉義市國民小學在學學生(107 學年度 8 月以後)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嘉義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(107 學年度 8 月以後)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嘉義市高中(職)在學學生(107 學年度 8 月以後，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。
- (四) 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107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

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-211 大型階梯視廳教室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活動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的方式(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)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地方初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一) 學校組：採二階段報名，方式如下：

- 1. 第一階段：

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開放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團體報名。

2. 第二階段

第一階段報名總人數如未達 300 名，剩餘名額將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期間開放個人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社會組：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開放個人網路報名，報名人數上限 1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活動流程：

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嘉義市初賽流程

時間	流程
07：30-08：00	國小組及國中組選手報到
08：00-08：20	開幕式
08：20-08：30	競賽規則說明
08：30-10：00	➢ 國小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 ➢ 09:40-10:00 國中組集合
10：00-10：10	休息時間
10：10-11：40	國中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
11：40-11：50	統計分數
11：50-12：00	國小組及國中組頒獎
12：00-13：00	中午休息時間
13：00-13：30	高中組選手報到
13：30-15：00	➢ 高中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 ➢ 14：30~15：00 社會組選手報到
15：00-15：10	休息時間
15：10-16：40	社會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
16：40-16：50	統計分數
16：50-17：00	高中組及社會組頒獎
17：00~	賦歸

七、競賽題目：

(一) 本市環境知識競賽比賽用題目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、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
(二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，請自行至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>)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蝸牛與鈍頭蛇	0.5 小時
2	保島	1 小時
3	卜吉地而居	1 小時
4	墾丁，風之島	0.5 小時
5	雲海上的島嶼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八、競賽規則

辦理方式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(一) 「淘汰賽」

- (1)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- (2)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100 位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3)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(4)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(5)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

65 題。

- (6)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要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7)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券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8) 第二聲鈴響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回收，不得攜帶出境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9)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10) 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 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50% 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人數超過 10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(二) 「驟死賽」

- (1)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2)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提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 4 選項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- (3) 司儀宣讀題目念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，待司儀念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置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(4)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(5) 若未能分出前 5 名名次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- (6)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是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 「PK 賽」

- (1)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6 點辦理。
- (2)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- (3)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- (4)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5 名名次。
- (5)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第 6 點辦理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(一) 市內初賽

各組參加市內初賽成績前 10 名可獲得獎狀一紙及禮券，並由各組前 5 名代表嘉義市參加 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總決賽，未能出席參加決賽者依照後續順位往前遞補，各名次禮券如下表所示。

名次	獎品
第一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7,500 元
第二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4,500 元
第三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3,500 元
第四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2,500 元
第五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2,000 元
第六名~第十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1,000 元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3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4. 本活動將邀請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
5.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7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9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